

## 天长“联动联治”+“讲理讲法”强化社会治理效能

**本报讯** “这块地是我家的，你怎么能占用呢？”近期，天长市郑集镇长安村两名村民对两家房前土地使用范围争执不休。

村组网格员和退休老村干及时出面，联动镇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协调相关部门，对纠纷地块开展了详细调查，并给争议双方详细解读土地法有关条款。经过10多次耐心细致地沟通协调，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，这起困扰双方多年的纠纷得到圆满化解，两家人握手言和、重归于好。

像这样联动多方力量、善用法律武器调解矛盾纠纷，在天长市已经成为常态。

近年来，天长市主动探索“党建+N”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机制，市委统一领导，市委政法委牵头，市委社会工作部、公安、信访、民政等多部门联动、网格员摸排，将党建优势融入矛盾纠纷调解工作，通过“讲情+讲理+讲法”，推动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在天长市各地各部门落地落实。

为推动矛盾纠纷“有人解”，天长市充分发挥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的领导作用，建立市综治办、公安局、信访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整体联动工作机制，打造了一支广泛吸纳老党员、老干部、乡贤人士、先锋模范、法律工作者的矛盾纠纷调解队伍；结合大

走访、大调研活动，形成党政班子领导定期接访制度，结合实地走访、现场办公、责任部门现场陪访等制度，确保信访矛盾化解有人抓、有人管、有人干。

“我市坚持用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，注重将法治思维融入矛盾纠纷化解过程中，着重阐释法理，着力引导村民在法律框架下分清是非、辨明对错，有效推动化解疑难信访事项。”天长市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表示，信访工作是“送上门的群众工作”，只有心系群众，牢固树立“有解”思维，才能切实将矛盾化解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。

（王麓 周志祥 王晓青）

## 全椒司法局全力化解涉企行政争议

**本报讯** 今年以来，全椒县司法局坚持以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抓手，进一步畅通申请、调解、援助渠道，全力化解涉企行政争议，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一是畅通申请渠道彰显广度。坚持“应收尽收”，开通涉企行政复议电话专线，做到“来电必接、有问必答”，在门户网站及立案大厅公布行政复议收案范围、申请书模板等，跑好线上宣传“最先一公里”；编印涉企行政复议指南手册，建成全市首个行政复议中心，现场受理企业咨询和复议申请，打通线下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今年以来，

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方式，受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21件，彰显法治惠企广度。

二是畅通调解渠道彰显力度。坚持“应调尽调”，建立健全涉企行政争议多元调处机制，将县行政复议化解中心与行政复议中心、矛盾调解中心三个中心融合成“3+X”工作平台，实行涉企行政争议先行穿解机制，为涉企案件提供多元化化解渠道，灵活运用“复议+调解”审理机制，将调解和解贯穿涉企案件审理全过程。今年以来，通过构建“联动式”调解体系，化解涉企行政争议10件，彰显法治稳企力度。

三是畅通援助渠道彰显温度。坚持“应援尽援”，在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（站）开设涉企“绿色通道”，实行“申请即办+上门服务”，落实简化审批流程，实现优先受理、上门服务等优待措施。在全县范围选聘执业律师，组建行政争议案件援助律师团，针对案情复杂、涉案人员多的案件，提前指派律师介入，提供全程法治服务。今年以来，通过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办理涉企行政争议案件6件，彰显法治助企温度。

（黄健）

## 法治护航果飘香

法治护航果飘香，金秋送爽采摘忙。国庆期间，明光市三界、自来桥、苏巷等果园里，呈现一派采摘红枣、猕猴桃、葡萄的繁忙景象。游客、市民纷纷来到果园，喜摘“丰收果”。近年来，明光市为发展现代农业、推动乡村振兴特色产业，把法治送进各类果园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，有力保护了果农合法权益和依法经营。图为明光市自来桥镇普法志愿者帮助果农采摘猕猴桃。

袁松树 蔡松华摄



## 以“身边案”警醒“身边人” 庭审现场变“警示课堂”

**本报讯** 为充分发挥职务犯罪案件警示教育作用，坚持以“身边案”教育警醒“身边人”，引导干部职工讲规矩、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，近日，天长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，15家单位组织近200名党员干部、职工旁听庭审，“零距离”接受廉政警示教育。

天长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张某某涉嫌受贿罪向该院提起公诉。公诉机关指控，2017年至2023年，张某某利用职务便利，在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投标、工程竣工验收、工程款支付等方面，为某

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、沈某某（均另案处理）等单位和个人提供帮助，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现金共计1023万余元，其中既遂金额539万元，未遂金额484万余元。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庭审现场庄严肃穆，法庭调查、举证质证、法庭辩论及被告人陈述等环节有序开展，在环环相扣的庭审程序中，一名公职人员如何丧失理想信念，一

步步突破“底线”、跨越“红线”的全过程真实呈现，为旁听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，让旁听人员切身感受到“法网恢恢，疏而不漏”。

“我的行为严重触犯了党纪国法，我感到十分后悔和痛心自责，作为一名共产党员，我丧失了理想信念，违背了入党誓词，忘记了党的宗旨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，我没有做到权为民所用、利为民所系，辜负了组织对我的期望信任，我认罪认罚。”在最后陈述阶段，被告人张某某对自己所犯罪行深刻忏悔，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。

庭审结束后，旁听干部表示深受触动，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将以案为鉴、警钟长鸣，自觉抵制各种诱惑，做到依规依纪依法履职，不触碰“红线”、不逾越“底线”。

（李炳旺 王建萍）

## 子女抚养起纠纷 温情调解护成长

**本报讯** “以前是我做的不对，没有尽到一个母亲应尽的责任，以后我会经常看望孩子的。”近日，一起抚养权纠纷案件在琅琊区人民法院调解成功，在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，孩子母亲说道。

史某（男）与张某（女）原是一夫一妻，双方育有一子，后因感情破裂分开。分开时，双方并未就孩子抚养权归属问题进行约定。由于张某工作繁忙，长期在外地出差，很少看望孩子。史某认为张某对孩子的关心和照顾严重不足，遂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确定孩子的抚养权归自己，以保障孩子的合法权益。

案件进入审理阶段，承办法官详细了解双方的

情况。史某表示，他愿意继续承担抚养孩子的责任，但希望能取得孩子的抚养权。张某则解释，她并非不关心孩子，而是由于工作原因，确实无法经常回家。面对双方的分歧，法官耐心地调和，做双方的思想工作。“孩子的成长需要父母的共同关爱，你作为母亲，不应该以工作忙碌为借口不承担抚养责任。”在法官的劝说下，双方逐渐放下了心中的怨气，开始从孩子的角度出发思考问题。最终，双方约定由史某抚养孩子。同时，张某表示以后会多看望孩子，并每月按时支付抚养费1000元，直至孩子成年。

（刘秦成）

## 逃避执行不悔改 司法拘留严惩戒

**本报讯** 欠钱逃避就不用还？近日，南谯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一名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进行司法拘留。

原告张某的亲戚经营加油站，而被告李某从事汽车运输，2021年4月起，张某多次代李某垫付加油款。2022年1月，李某向张某出具5.67万元欠条并约定利息。欠款到期后，李某并未还款付息。经张某多次催促还款未果后，诉至法院。法院经审理查明，判决李某支付张某5.67万元及利息。由于李某拒不履行法定义务，张某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李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，文书虽然发出，却如

石沉大海。后经网络查控查询，发现被执行人名下并无财产可供执行。而被执行人也行踪成谜，执行陷入僵局。

近日，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线索称“被执行人此刻正人住在某酒店内”。执行法官立即组织人员驱车赶往该酒店，最终在酒店房间里将其控制并拘传至法院。

“李某，你打算如何给付拖欠的欠款？”“我没有钱，有钱就还”。任凭执行法官如何询问，李某坚称自己没有财产。鉴于被执行人李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，逃避执行的行为，法院依法决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十五日的强制措施。

（王露露）

## 南谯法院开展“微动执行”终本清仓专项行动

**本报讯** 为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质效，及时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，南谯区人民法院利用被执行人国庆节期间返乡过节这一“黄金”时机，聚焦涉民生、涉小标的等案件及终本案件案件开展“微动执行”终本清仓专项行动。

早晨6点，法院内警灯闪烁，20余名执行干警兵分五路迅速奔赴各执行现场。

随着专项行动的开展，多名尚在睡梦中的被执行人逐一被执行干警唤醒。执行干警每到一处，都通过耐心释法明

理，说服教育引导被执行人，督促其主动履行法律义务。对于拒不配合的被执行人，法院依法采取搜查、拘传等强制措施，坚决严惩失信被执行人。

此次专项行动，共拘传6人，查找到14人，执行完毕5件，执行和解3件，扣押车辆1台，执行到位金额13.6万元。

今年以来，南谯法院定期组织开展“终本清仓”等专项行动，常态化运用假期执行、凌晨执行等措施，以高压态势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“围剿”，促进“切实解决执行难”目标的实现。

（王露露）

## 天长市检察院干警送法进校园

**本报讯** 近日，天长市人民检察院关工委携手天长市秦栏初级中学关工委，在秦栏初级中学共同举办了防性侵、防校园欺凌专题讲座，旨在让学生深入了解性侵和校园欺凌的危害，学会自我保护的方法，并增强法律意识，懂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。

讲座中，检察院干警详细解释了性侵、校园欺凌的定义，指出性侵包括身体侵犯、言语恶意、网络性骚扰等多种形式；校园欺凌包括肢体欺凌、言语欺凌、网络欺凌等多种形式。本次讲座

采用PPT演示、案例分析、互动问答等形式，生动形象地传达防性侵、防欺凌的知识和技能。通过案例分析，让学生认识到性侵的严重性和普遍性，校园欺凌的多样性和隐蔽性。同时，还教授学生如何分辨和防范性侵害和校园欺凌，提醒学生要提高警惕性、学会拒绝。强调在面对性侵害、欺凌行为时，要勇敢说“不”，并及时向家长、老师或警方求助，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。

（李炳旺 洪春燕）

## 十字镇开展依法治镇业务知识培训会

**本报讯** 为全面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深入推进依法治镇实施纲要，大力促进“法治十字”建设，近日，全椒县十字镇组织各村（社区）治保主任、综治信访专干开展依法治镇业务知识培训活动，旨在提高村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处理问题的能力。

活动中，司法干警们系统讲解了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，结合职能职责，积极推进社会治理，做好维稳、信访、矛盾纠纷化解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社会治

安综合治理、联系服务群众等工作的方法和要求，并介绍了该镇今年以来在司法行政、维稳方面的工作成绩和面临的困难等，提出了该镇今后的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。

通过培训，村干部们受益匪浅，体会很深，纷纷表示，稳定工作高于一切，一定要多学习，多工作，努力提高法治水平，依法依规做好每一件事，为推进依法治镇，建设“法治十字”做出贡献。

（董蔓菁）

## 武店镇开展“扫黑除恶进校园”宣教活动

**本报讯** 近日，凤阳县武店镇平安办联合凤阳法院、武店派出所、司法所及铁路派出所到武店中学开展“扫黑除恶进校园”宣传教育活动。

活动中，工作人员通过开展讲座的方式，向同学们宣传扫黑除恶斗争工作的重要性。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从扫黑除恶行动的背景、目的、意义、黑恶势力犯罪的形式和社会危害性等开展宣传教育，引导师生正确辨别身边黑恶势力，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。

为提高扫黑除恶宣传教育活动的实效性，工作人员还以知识问答、面对面交流、答疑解惑等形式进行普法宣传，通过有趣的互动问答调动学生积极性，深入浅出地教育学生树立远离黑恶、预防犯罪、遵纪守法的法治意识，提升发现、辨别涉黑涉恶犯罪的能力，勇于检举揭发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，有效防范不法分子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。

（王崇好）

## 桑涧镇开展“扫黄打非”专项检查

**本报讯** 为进一步净化文化市场环境，提高群众对“扫黄打非”工作的认知度、支持度、参与度，近日，定远县桑涧镇开展“扫黄打非”工作专项检查。

专项检查重点对校园周边文具店、小卖部、超市等场所进行检查，对经营者店内的文具、玩具、书刊进行认真排查，重点排查是否有涉黄书籍、非法出版物等，售卖玩具是否存在低俗、恶搞、危险

隐患，商家营业执照、营业资质是否合规，排查是否存在违规售卖书籍、字典等行为。检查中，工作人员积极向经营者宣传“扫黄打非”知识及法律知识，不能违规售卖有损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商品，对店家给出合理建议，防止经营户在经营中触犯法律而造成损失。此次专项检查，共计出动8人次，检查文具店、小卖部、超市7家。

（曹珊珊）

## 石梁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活动

**本报讯** 日前，天长市石梁镇“梁城e站”网信普法基地内面向广大群众开展了一次网络安全宣传活动，通过观看普法宣传视频和参观普法基地，提升全民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。

活动现场志愿者为群众播放了“网信滁州”微信公众号上的网络执法典型案例普法视频，以及“滁小美云讲堂”的相关宣传视频，通过观看真实案例和教育警示片，帮助广大居民学法懂法守法

用法，提醒群众“网络骗术花样多，莫把虚拟当现实”。看完视频展播后，志愿者引导群众参观了普法基地内展示的内容，通过图文讲解介绍有关网络安全法、数据保护法等，以及如何预防网络诈骗手段、如何保护个人信息不泄露等。此次活动的开展，广大群众对网络安全防范有了更深刻的认识，对共同营造一个安全、文明、和谐的网络环境起到了推动作用。

（沈连祥 费小珊）

## 来安多措并举让公共法律服务触手可及

**本报讯** 为切实推进基层法治建设，提升群众法治意识，来安县司法局大力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，让公共法律服务触手可及。

强化队伍建设，提升服务水平。筛选一批政治强、业务精、能力强的律师、公证员、法律援助及司法所工作人员共30余人，组成12个公共法律服务服务团，编辑成册。同时，制定公共法律服务进基层实施方案，不断完善服务团管理机制，常态化开展法律服务进乡村活动，助力基层法治建设。

依托实体平台，开展多元服务。全面整合律师公证、法律咨询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综合服务

（李丽）